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5】7号

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决议

([2015]1号)

2015年3月23日在会议室召开了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商讨今年研究生招生和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等相关事宜。参加本次会议有12位委员，符合规定人数要求。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席汤唯教授主持，范李瑛书记做研究生招生和复试工作情况介绍。会议讨论了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三项议题：一、今年研究生招生面试环节是否实行一级学科面试；二、2016年招生是否全面（包括笔试）开始采取一级学科复试；三、法律（法学）硕士原有的二年学制是否调整为三年学制。经过全体参会委员广泛讨论与沟通，集体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。

一、今年研究生招生面试环节实行一级学科复试制。

二、研究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。

三、研究生复试设立复试领导小组，下设三个专业复试小组：

(1) 法学硕士专业复试小组，(2) 法律（法学）专业复试小组，

(3) 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复试小组。每个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为9-11人。法学硕士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并由复试领导小组确认。法律（法学）、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复试小组组长分别由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王海英教授，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汤唯教授担任，成员由组长从导师库中抽取名单。

四、面试将严格依照程序进行，专业复试小组实行面试成绩合议制，按综合成绩排名。对需要淘汰的考生，各专业复试小组全体成员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。

五、面试时取消考生英语自我介绍环节，由专业复试小组一人对考生英语口语及听力进行考核。

六、2016年将全面推行一级学科复试制，笔试实行一张卷，十个学科各出一道题，考生选取其中五道，报考专业题二道为必选，其余三道为任选。

七、法律（法学）硕士由原有的二年学制改为三年。

八、从今年开始硕士论文答辩按照学术标准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。

